

证券代码：300266

证券简称：兴源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5-065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临平区望梅路 1588 号一楼 1 号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邬永本先生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2 人，代表股份 203,224,4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7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93,894,8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7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0 人，代表股份 9,329,5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0,355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81%；反对 2,44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54%；弃权 41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460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458%；反对 2,44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568%；弃权 41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97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浙江六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六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浙江六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8 日